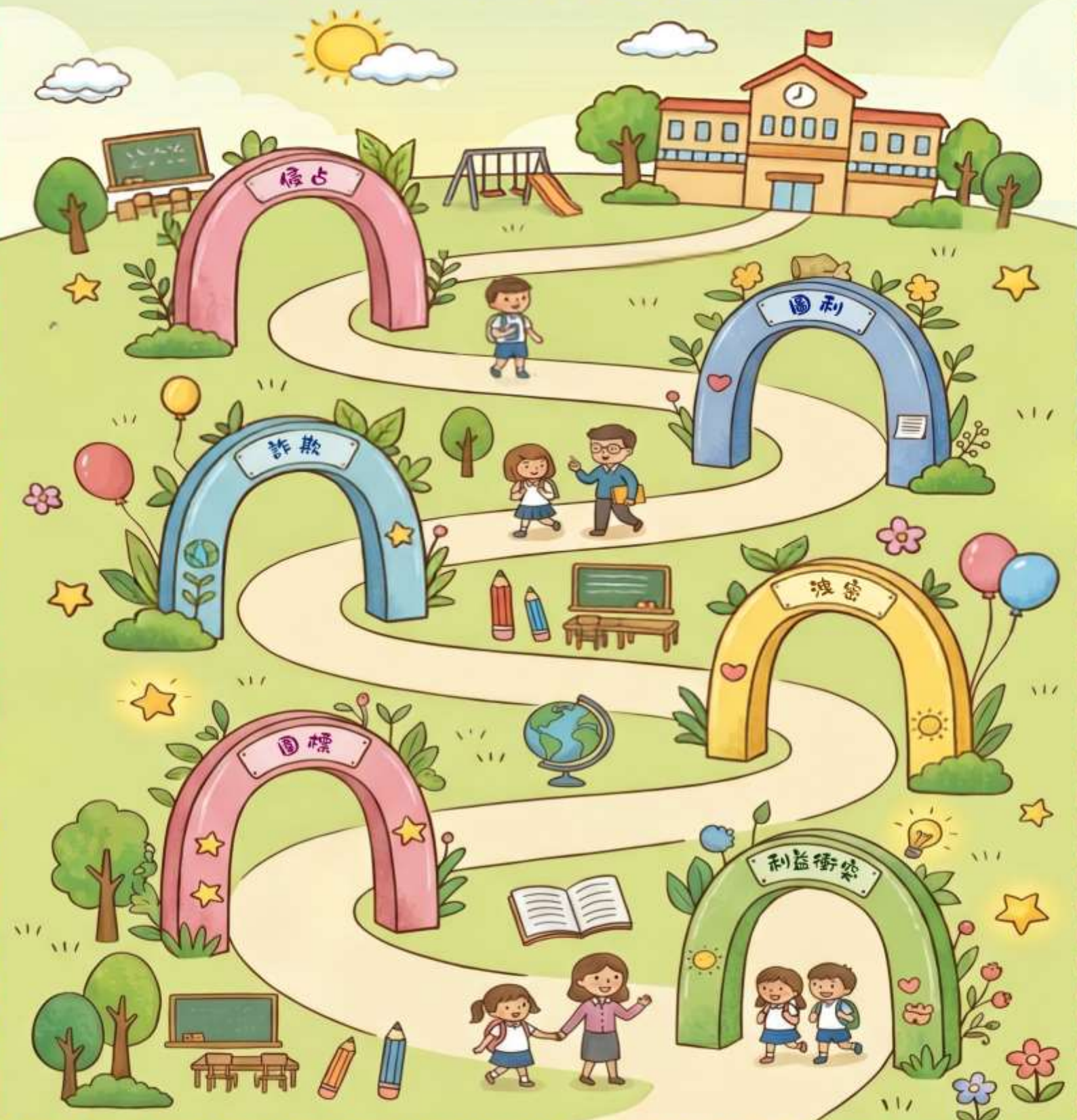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守護校園誠信防線

六大廉政關卡實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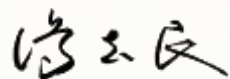
局長的話

誠信，是教育最高尚的基石，教育，是改變未來的力量。我們的一言一行、每一筆公共資源的運用，都攸關著孩子的學習權益，深受社會各界的關切。因此，「誠信」與「廉潔」，是我們絕對不能妥協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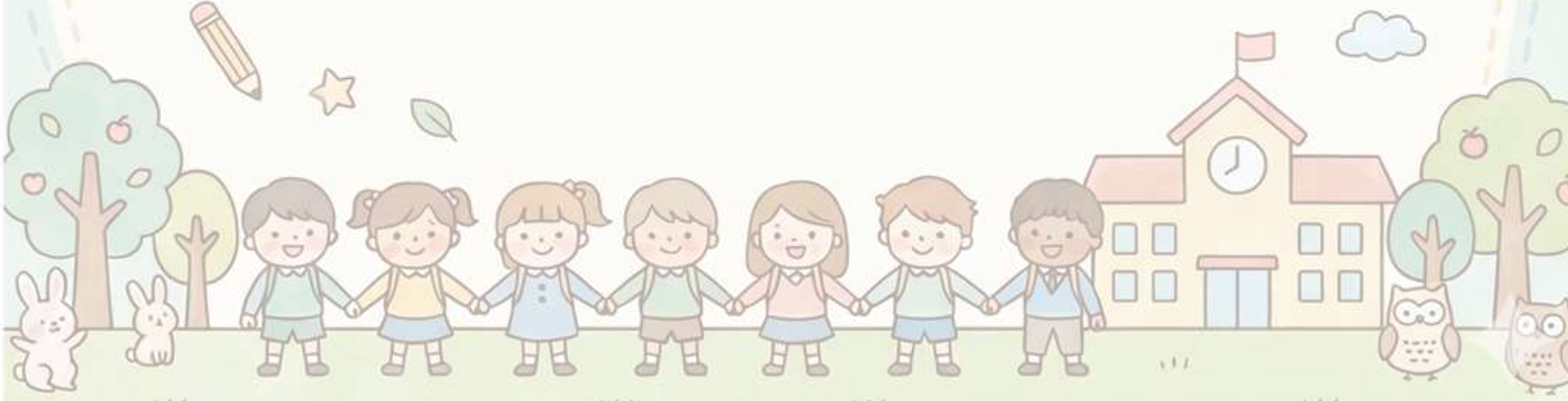
我深知校園行政業務繁重，尤其校園採購更是高度專業。許多校長、總務人員及行政同仁在第一線盡忠職守，卻可能因為不小心漏看了法規，而陷入違法的風險中。為了不讓同仁的熱忱因誤觸法網而受挫，教育局特別彙編了這本防貪指引。

我們將校園常見的風險歸納為「侵占、圖利、詐欺、洩密、圍標、利益衝突」6大面向，並挑選出12則具代表性的案例。透過這本指引，我們不講深奧的法條，而是用案例幫助大家在日常業務中建立正確的觀念、落實內部審查。當面對複雜的情況時，能做出審慎且正確的判斷。

廉潔不是口號，而是體現在我們每一個行政決定中。教育局會持續推動廉政教育，做同仁最強大的後盾。期許大家都能秉持誠信、勇於任事，讓我們攜手打造一個廉能、透明的優質校園，讓家長安心、社會信賴！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謹識

於民國 115 年 6 月



目錄

侵占篇.....	1
----------	---

【案例 1】侵占篇一 偽造單據侵占學生儲金	2
-----------------------------	---

【案例 2】侵占篇二 家長會長挪用冷氣基金	5
-----------------------------	---

詐欺篇.....	8
----------	---

【案例 3】詐欺篇一 浮報採購之金額，詐領補助款	9
--------------------------------	---

【案例 4】詐欺篇二 大學教授重複申領差旅費涉詐欺取財	12
-----------------------------------	----

圖利篇.....	15
----------	----

【案例 5】圖利篇一 分批採購意圖規避招標	16
-----------------------------	----

【案例 6】圖利篇二 總務主任偽造核銷單據	19
-----------------------------	----

洩密篇.....	22
----------	----

【案例 7】洩密篇一 洩密戶外教學採購之招標資訊與浮報核銷	23
-------------------------------------	----

【案例 8】洩密篇二 營養午餐採購洩密與專業評委收賄	26
----------------------------------	----

圍標篇.....	29
----------	----

【案例 9】圍標篇一 大學教授護航特定廠商	30
-----------------------------	----

【案例 10】圍標篇二 得標廠商聯合其他廠商虛假參與投標	3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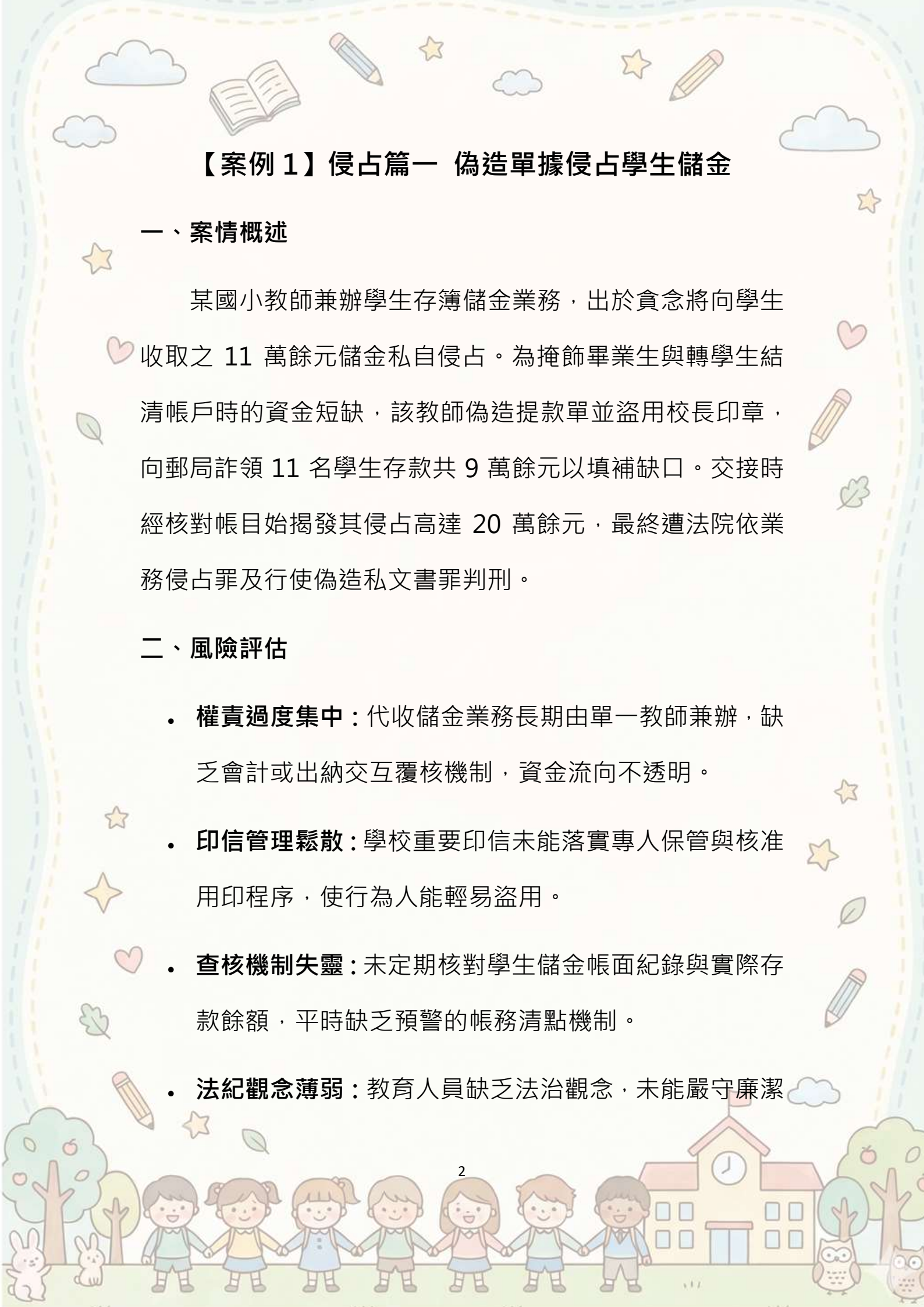
利衝篇.....	36
----------	----

【案例 11】利衝篇一 總務組長未行迴避簽辦自身敘獎案	37
-----------------------------------	----

【案例 12】利衝篇二 學校與校長關係人為交易行為	39
---------------------------------	----

侵占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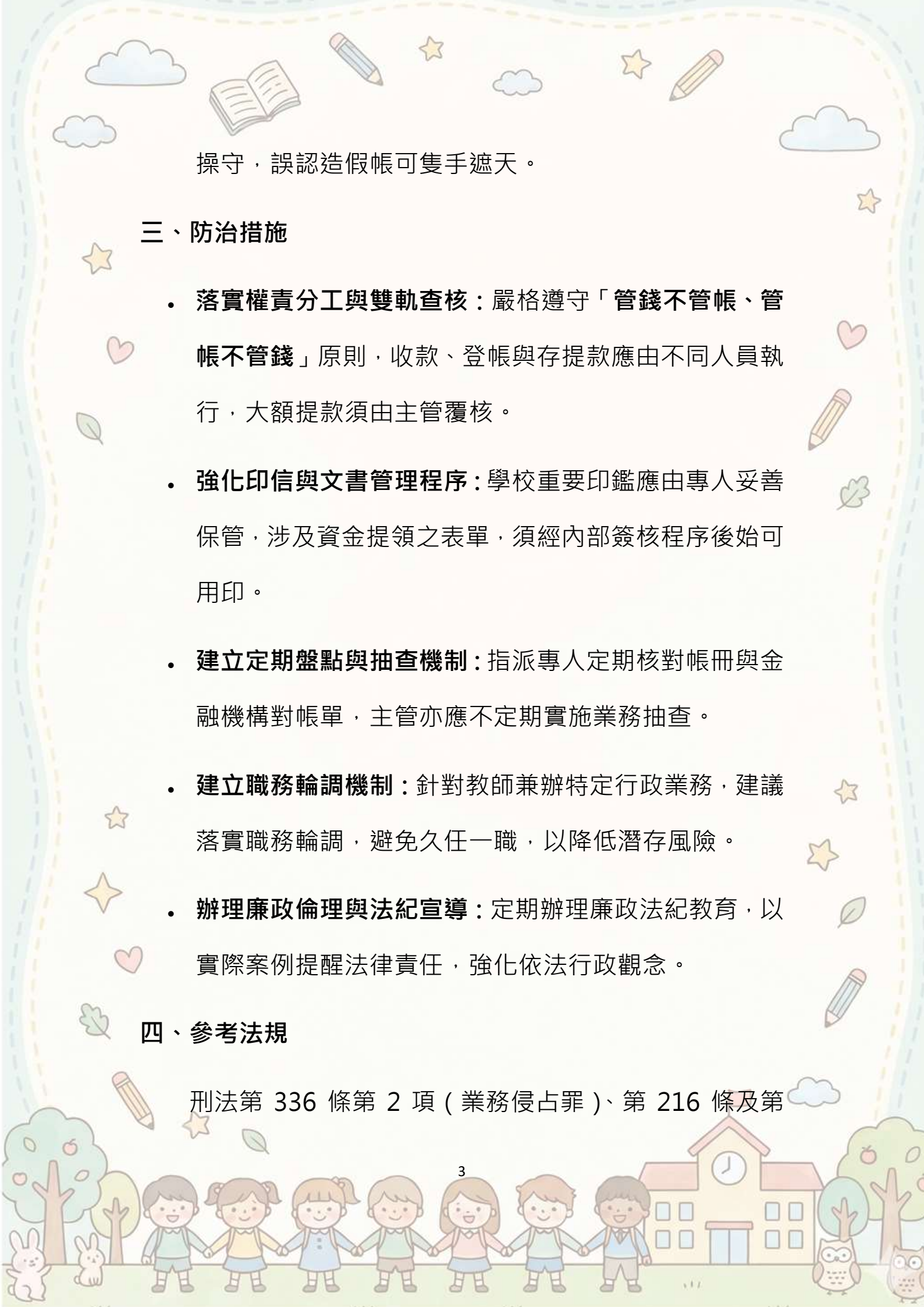
【案例 1】侵占篇一 偽造單據侵占學生儲金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教師兼辦學生存簿儲金業務，出於貪念將向學生收取之 11 萬餘元儲金私自侵占。為掩飾畢業生與轉學生結清帳戶時的資金短缺，該教師偽造提款單並盜用校長印章，向郵局詐領 11 名學生存款共 9 萬餘元以填補缺口。交接時經核對帳目始揭發其侵占高達 20 萬餘元，最終遭法院依業務侵占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刑。

二、風險評估

- **權責過度集中**：代收儲金業務長期由單一教師兼辦，缺乏會計或出納交互覆核機制，資金流向不透明。
- **印信管理鬆散**：學校重要印信未能落實專人保管與核准用印程序，使行為人能輕易盜用。
- **查核機制失靈**：未定期核對學生儲金帳面紀錄與實際存款餘額，平時缺乏預警的帳務清點機制。
- **法紀觀念薄弱**：教育人員缺乏法治觀念，未能嚴守廉潔



操守，誤認造假帳可隻手遮天。

三、防治措施

- **落實權責分工與雙軌查核：**嚴格遵守「管錢不管帳、管帳不管錢」原則，收款、登帳與存提款應由不同人員執行，大額提款須由主管覆核。
- **強化印信與文書管理程序：**學校重要印鑑應由專人妥善保管，涉及資金提領之表單，須經內部簽核程序後始可用印。
- **建立定期盤點與抽查機制：**指派專人定期核對帳冊與金融機構對帳單，主管亦應不定期實施業務抽查。
-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針對教師兼辦特定行政業務，建議落實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以降低潛存風險。
- **辦理廉政倫理與法紀宣導：**定期辦理廉政法紀教育，以實際案例提醒法律責任，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四、參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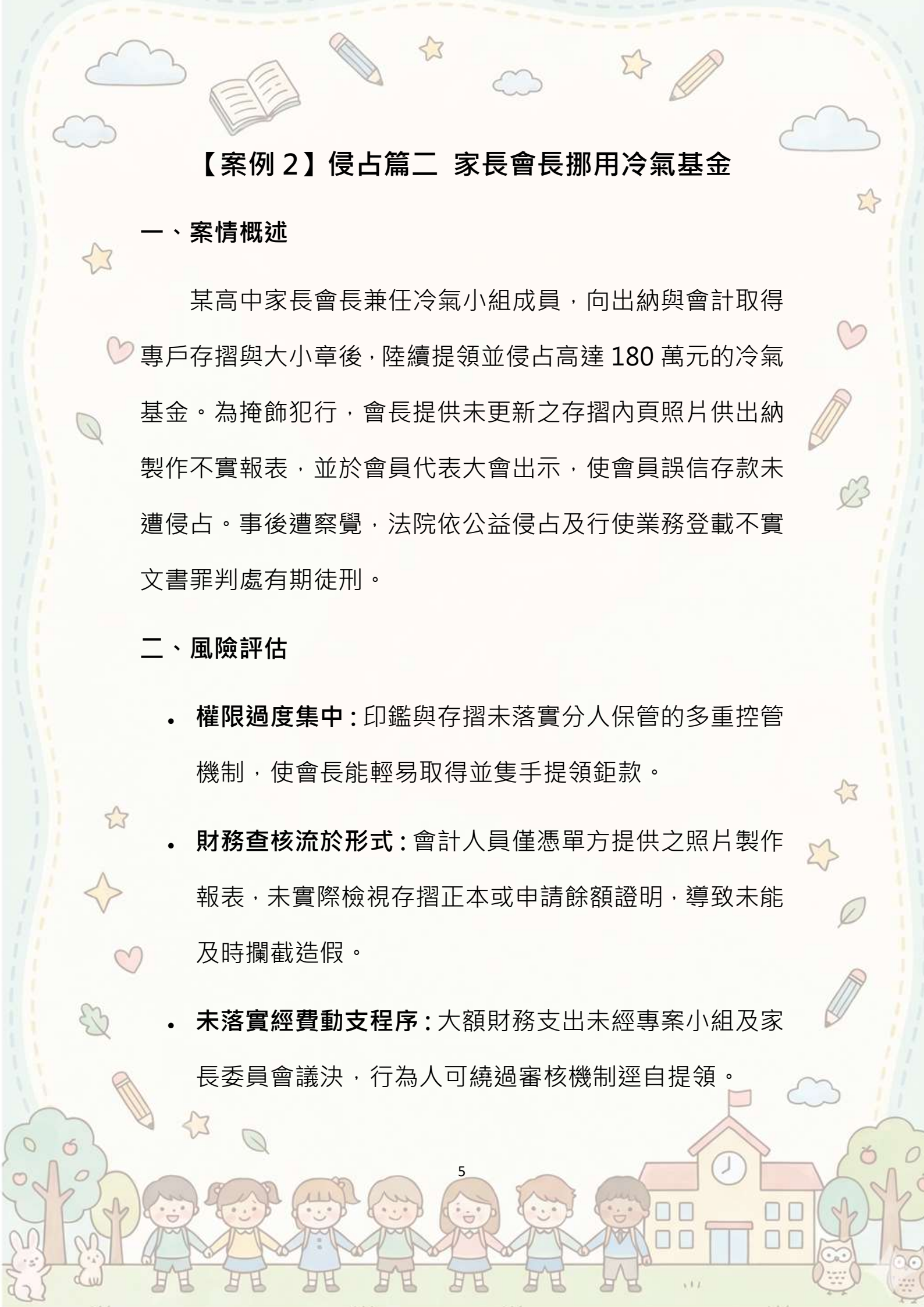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第 217 條第 2 項 (盜用印章罪) 。

★出處來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

筆記區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ten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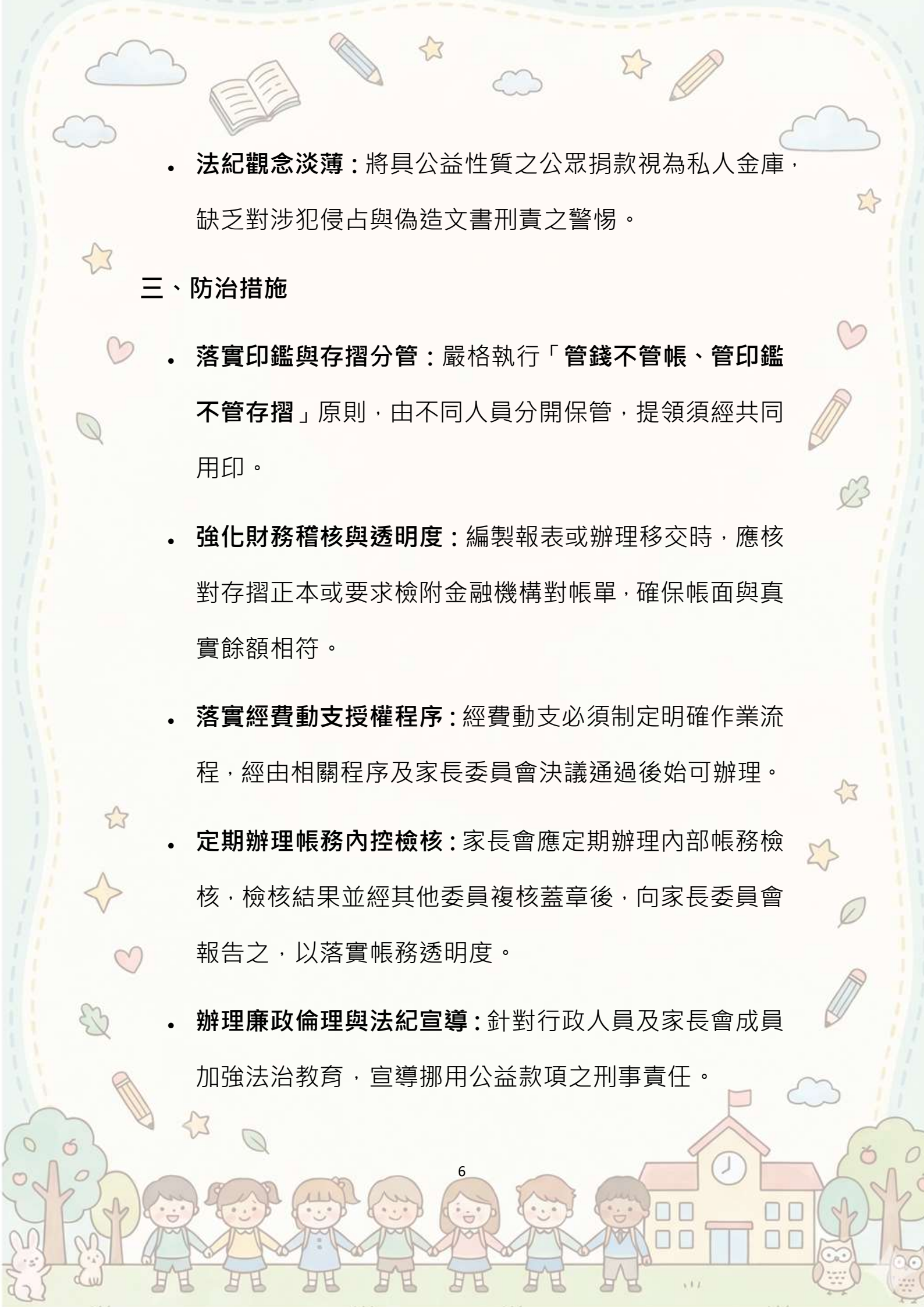
【案例 2】侵占篇二 家長會長挪用冷氣基金

一、案情概述

某高中家長會長兼任冷氣小組成員，向出納與會計取得專戶存摺與大小章後，陸續提領並侵占高達 180 萬元的冷氣基金。為掩飾犯行，會長提供未更新之存摺內頁照片供出納製作不實報表，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出示，使會員誤信存款未遭侵占。事後遭察覺，法院依公益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二、風險評估

- **權限過度集中：**印鑑與存摺未落實分人保管的多重控管機制，使會長能輕易取得並隻手提領鉅款。
- **財務查核流於形式：**會計人員僅憑單方提供之照片製作報表，未實際檢視存摺正本或申請餘額證明，導致未能及時攔截造假。
- **未落實經費動支程序：**大額財務支出未經專案小組及家長委員會議決，行為人可繞過審核機制逕自提領。

- 
- **法紀觀念淡薄**：將具公益性質之公眾捐款視為私人金庫，缺乏對涉犯侵占與偽造文書刑責之警惕。

三、防治措施

- **落實印鑑與存摺分管**：嚴格執行「管錢不管帳、管印鑑不管存摺」原則，由不同人員分開保管，提領須經共同用印。
- **強化財務稽核與透明度**：編製報表或辦理移交時，應核對存摺正本或要求檢附金融機構對帳單，確保帳面與真實餘額相符。
- **落實經費動支授權程序**：經費動支必須制定明確作業流程，經由相關程序及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 **定期辦理帳務內控檢核**：家長會應定期辦理內部帳務檢核，檢核結果並經其他委員複核蓋章後，向家長委員會報告之，以落實帳務透明度。
- **辦理廉政倫理與法紀宣導**：針對行政人員及家長會成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挪用公益款項之刑事責任。

四、參考法規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 (公益侵占罪)、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出處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note-taking.



詐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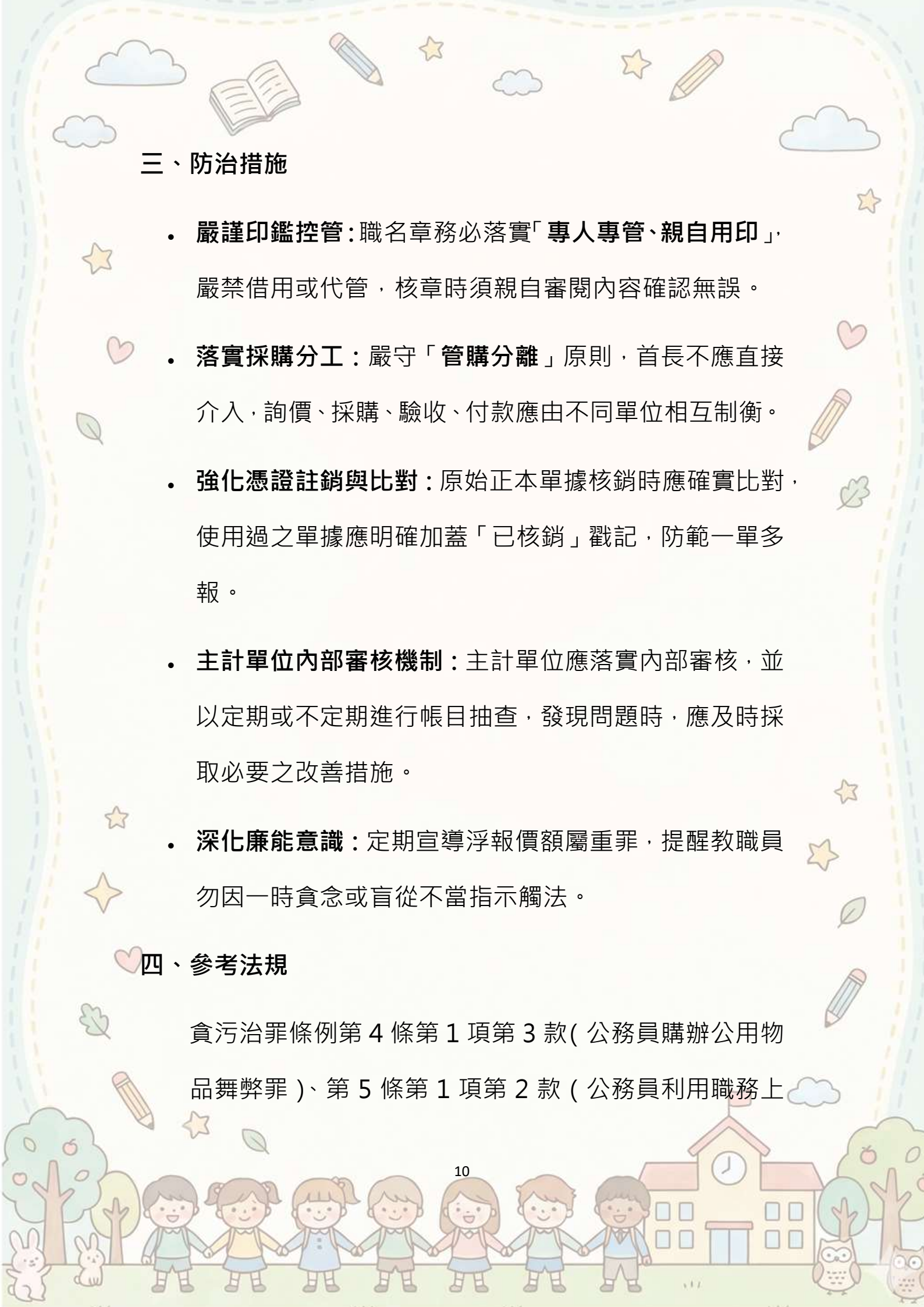
【案例 3】詐欺篇一 浮報採購之金額，詐領補助款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校長與代理總務主任以低價購買公務用物品，卻偽刻印章製造高額假收據，甚至校長佯稱公務所需為由騙取並盜蓋出納與主計人員職名章於不實憑證上，成功申請補助經費，以少報多將數十萬元差價中飽私囊。兩人更將已核銷過之收據，再次盜蓋印章重複向他機關申請專案補助款。經法院審理構成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及公務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重罪，均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二、風險評估

- **首長獨攬大權**：採購案由校長及總務主任親自把持，架空總務、會計、出納之分層負責與牽制機制。
- **職章管理輕忽**：主計與出納人員對職名章保護意識薄弱，任由索取或代管，使不實憑證輕易通關。
- **單據核銷存有盲區**：內部經費核銷缺乏跨帳戶之勾稽比對，且單據核報後未落實實體註銷，衍生重複請款漏洞。



三、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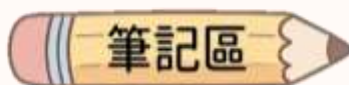
- **嚴謹印鑑控管：**職名章務必落實「專人專管、親自用印」，嚴禁借用或代管，核章時須親自審閱內容確認無誤。
- **落實採購分工：**嚴守「管購分離」原則，首長不應直接介入，詢價、採購、驗收、付款應由不同單位相互制衡。
- **強化憑證註銷與比對：**原始正本單據核銷時應確實比對，使用過之單據應明確加蓋「已核銷」戳記，防範一單多報。
- **主計單位內部審核機制：**主計單位應落實內部審核，並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帳目抽查，發現問題時，應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 **深化廉能意識：**定期宣導浮報價額屬重罪，提醒教職員勿因一時貪念或盲從不當指示觸法。

四、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 (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出處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956 號刑事判決。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案例 4】詐欺篇二 大學教授重複申領差旅費涉詐 欺取財

一、案情概述

某國立大學教授受邀外部演講，主辦單位已事前編列並支付高鐵交通費及住宿費。該教授明知不得重複申領，卻利用機關間核銷系統互不連線之漏洞，故意隱瞞已獲外部補助之事實，再次向任職大學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重複請領同款項。雖事後繳回溢領款項，仍遭法院認定涉犯詐欺取財罪判刑。

二、風險評估

- **跨機關資訊不對稱：**各單位會計核銷系統未連線，致使所屬學校難以查知差旅是否已獲他方補助，形成請款漏洞。
- **過度仰賴誠信原則：**依規定搭乘部分交通工具免附票根，主計人員僅能進行書面形式審查，難以察覺重複捏造之支出。
- **法紀與廉政倫理輕忽：**學術從業人員對公款核銷紀律漫



不經心，對「公款法用」及禁止重複請領的廉政紅線缺乏警覺。

三、防治措施

- **強化差旅申報切結機制：**於出差報告表中增設顯著之「具結聲明欄位」，要求申請人員結確無接受其他機關重複補助。
- **落實經費與事由之關聯性審查：**審核單位應加強檢視出差事由，必要時請出差人提供主辦單位邀請函等資料，釐清是否已提供補助；另可研議建置補助資訊系統化勾稽機制，透過系統查核、防範重複報支。
- **推動防弊宣導與倫理教育：**辦理專案法紀宣導，使教職員理解重複申領微小金額，仍可能面臨嚴重刑事定罪與行政懲戒。

四、參考法規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出處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27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

筆記區

圖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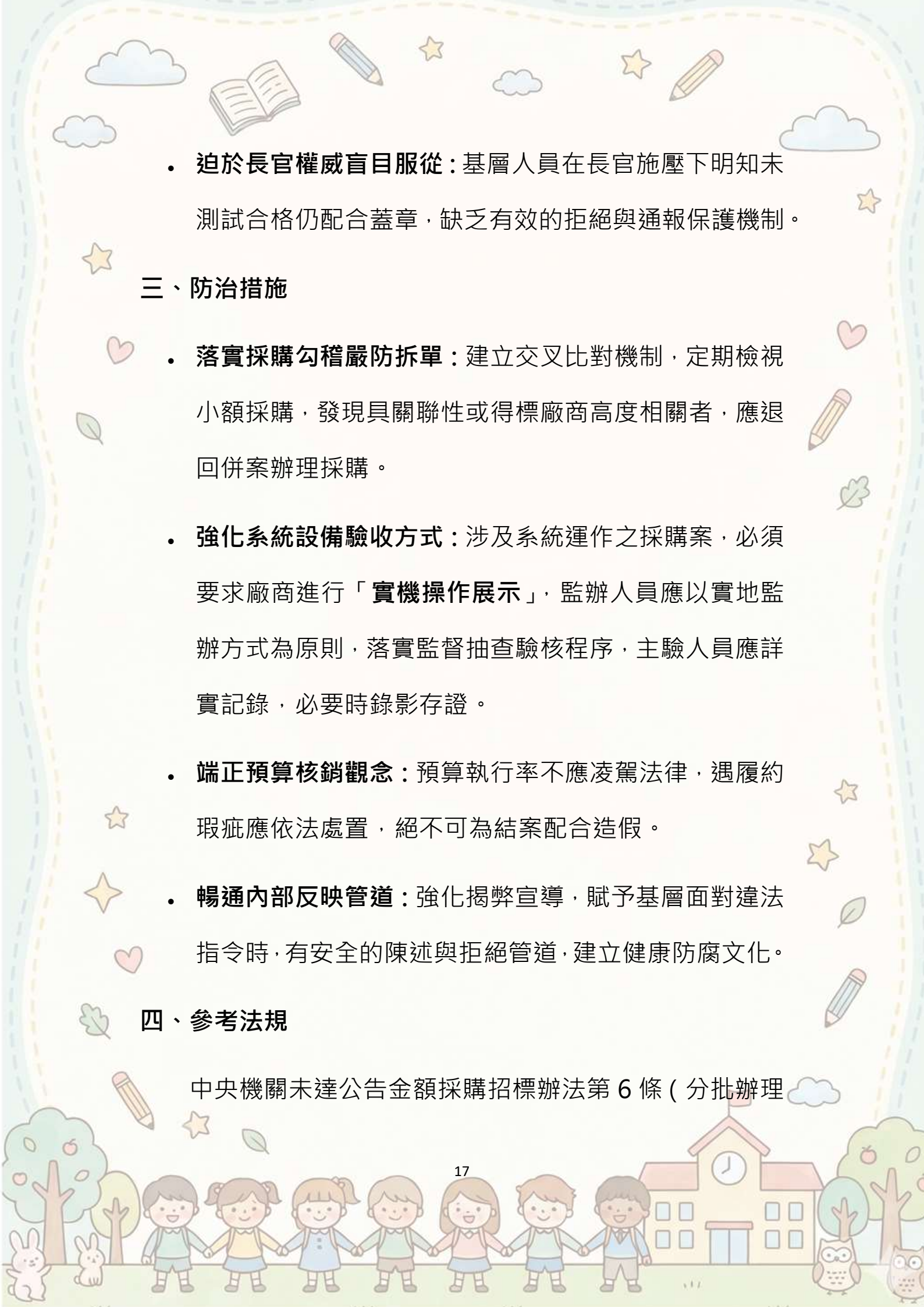
【案例 5】圖利篇一 分批採購意圖規避招標

一、案情概述

某國中校長為規避 10 萬元(現為 15 萬元) 以上採購需經公告方式之招標程序，將具關聯性之軟硬體設備拆分為 2 件小額採購案，發包予熟識廠商。因設備功能無法運作，但為趕年底核銷作業期限，校長竟指示廠商提供造假之測試畫面截圖，並施壓下屬在未驗收合格的憑證上核章，致使會計審核通過後，廠商獲取不法利潤，經法院依圖利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判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二、風險評估

- **規避招標架空監督：**刻意將具整體性標的「拆單」為多筆小額採購，規避法規之公開機制，破壞採購公平性。
- **核銷期限壓力成舞弊溫床：**為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率，趕在期限前完成核銷，不惜以造假方式強行通過驗收，枉顧適法性。
- **驗收查核流於形式：**軟硬體系統驗收僅憑靜態截圖放行，未落實實地操作與連線測試等方式，導致防線失守。

- 
- **迫於長官權威盲目服從：**基層人員在長官施壓下明知未測試合格仍配合蓋章，缺乏有效的拒絕與通報保護機制。

三、防治措施

- **落實採購勾稽嚴防拆單：**建立交叉比對機制，定期檢視小額採購，發現具關聯性或得標廠商高度相關者，應退回併案辦理採購。
- **強化系統設備驗收方式：**涉及系統運作之採購案，必須要求廠商進行「**實機操作展示**」，監辦人員應以實地監辦方式為原則，落實監督抽查驗核程序，主驗人員應詳實記錄，必要時錄影存證。
- **端正預算核銷觀念：**預算執行率不應凌駕法律，遇履約瑕疵應依法處置，絕不可為結案配合造假。
- **暢通內部反映管道：**強化揭弊宣導，賦予基層面對違法指令時，有安全的陳述與拒絕管道，建立健康防腐文化。

四、參考法規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分批辦理）

採購之限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 (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出處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0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圖利篇二 總務主任偽造核銷單據

圖利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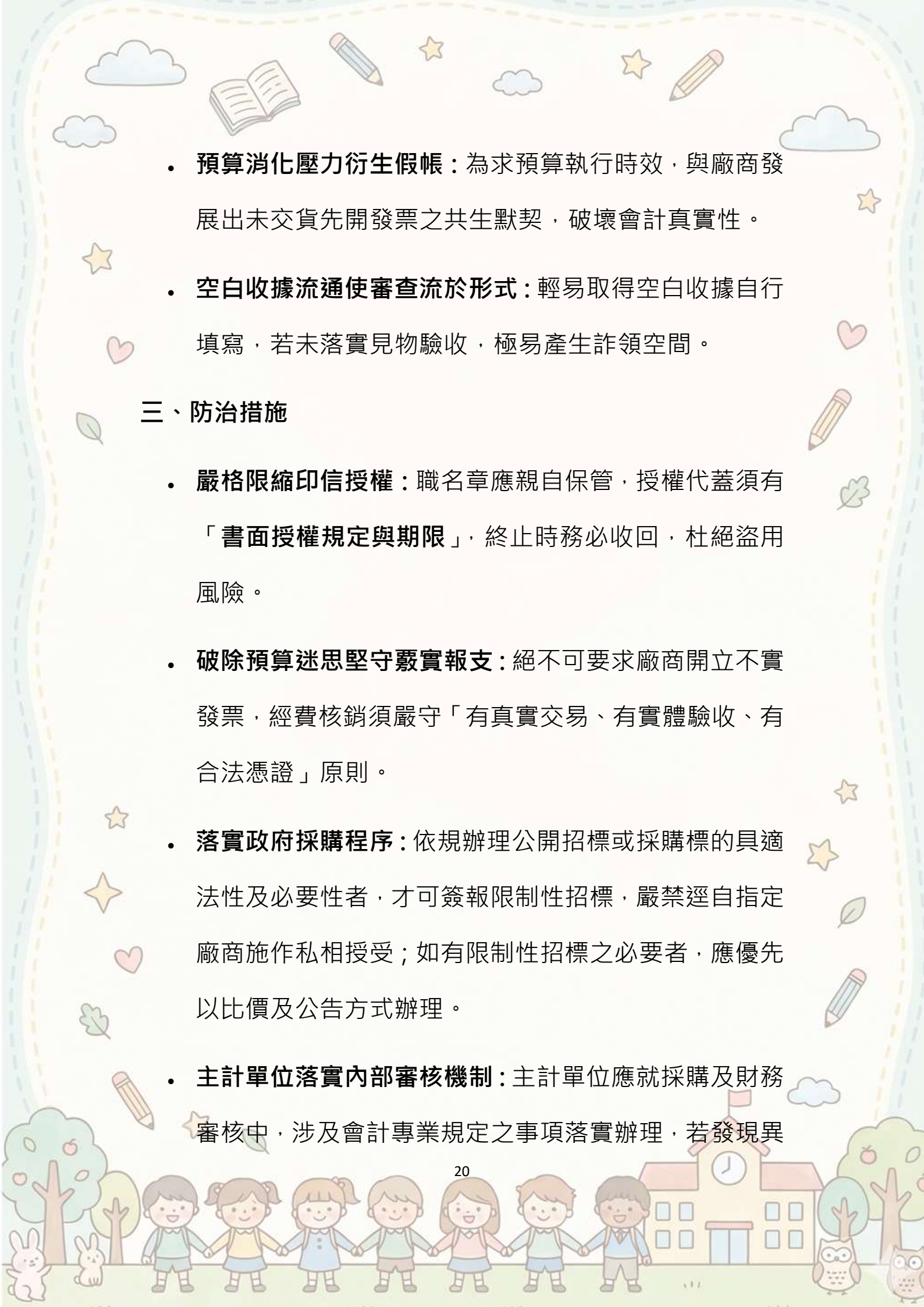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總務主任為消化預算，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或採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私下洽 A 廠商施作工程，並利用職務上持有甲章之機會，逾越校長授權，而於「主驗人員」欄盜蓋甲章印文，偽造驗收紀錄企圖核銷，亦要求 B 廠商未交貨即開立不實發票以供核銷。

另該主任意圖為家長會不法之所有，取得丙廠商空白收據自行填寫不實明細，再次盜蓋校長印章向會計單位詐領補助款。法院認定其破壞政府會計制度，以圖利、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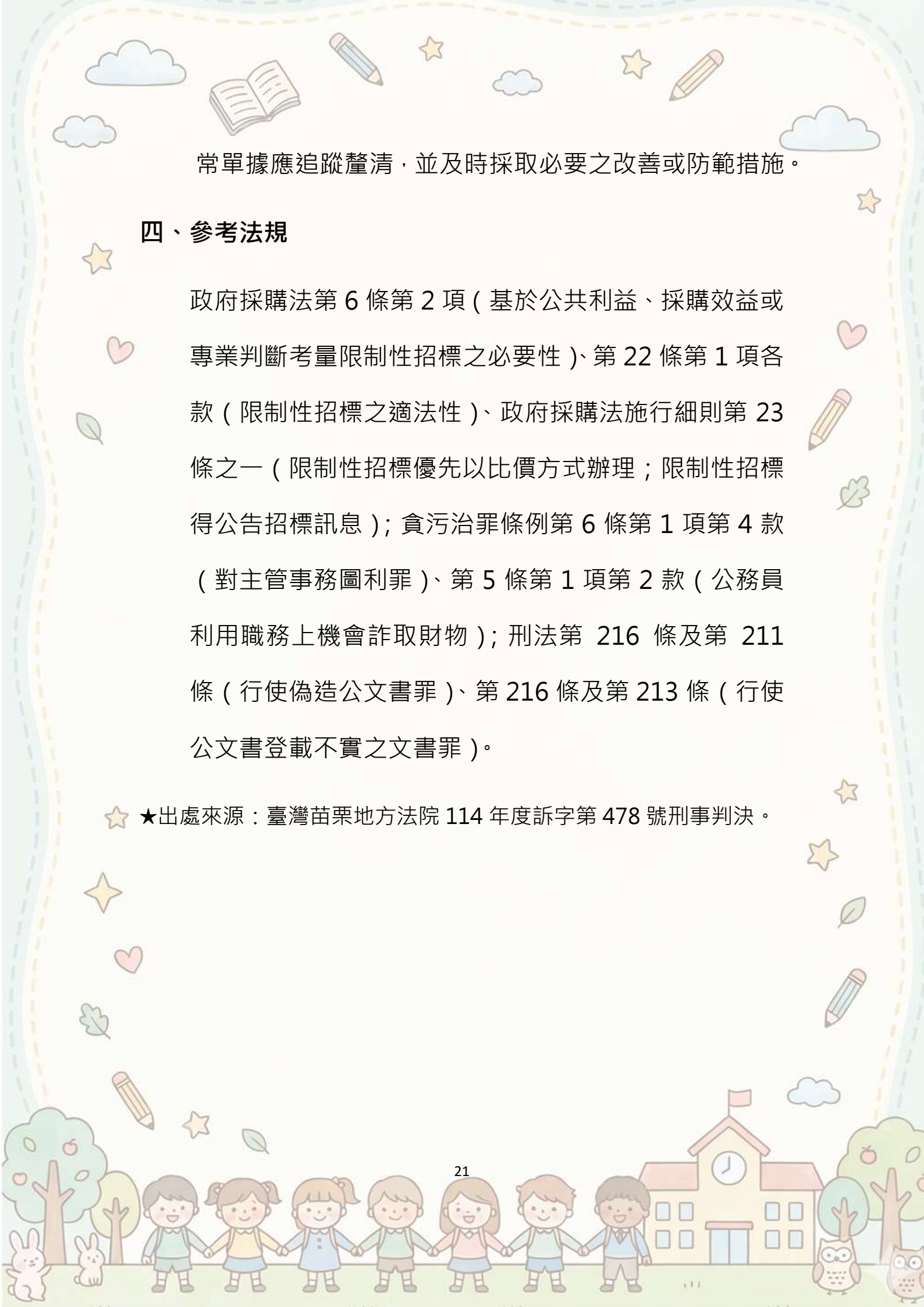
二、風險評估

- 目的良善淪為違法藉口：誤以為經費未入私囊即可在程序上便宜行事，重目的輕程序心態，易致觸犯偽造文書與圖利重罪。

- 
- **預算消化壓力衍生假帳：**為求預算執行時效，與廠商發展出未交貨先開發票之共生默契，破壞會計真實性。
 - **空白收據流通使審查流於形式：**輕易取得空白收據自行填寫，若未落實見物驗收，極易產生詐領空間。

三、防治措施

- **嚴格限縮印信授權：**職名章應親自保管，授權代蓋須有「書面授權規定與期限」，終止時務必收回，杜絕盜用風險。
- **破除預算迷思堅守覈實報支：**絕不可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發票，經費核銷須嚴守「有真實交易、有實體驗收、有合法憑證」原則。
- **落實政府採購程序：**依規辦理公開招標或採購標的具適法性及必要性者，才可簽報限制性招標，嚴禁逕自指定廠商施作私相授受；如有限制性招標之必要者，應優先以比價及公告方式辦理。
- **主計單位落實內部審核機制：**主計單位應就採購及財務審核中，涉及會計專業規定之事項落實辦理，若發現異



常單據應追蹤釐清，並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或防範措施。

四、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 (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考量限制性招標之必要性)、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 (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一 (限制性招標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得公告招標訊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1 條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 (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出處來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

洩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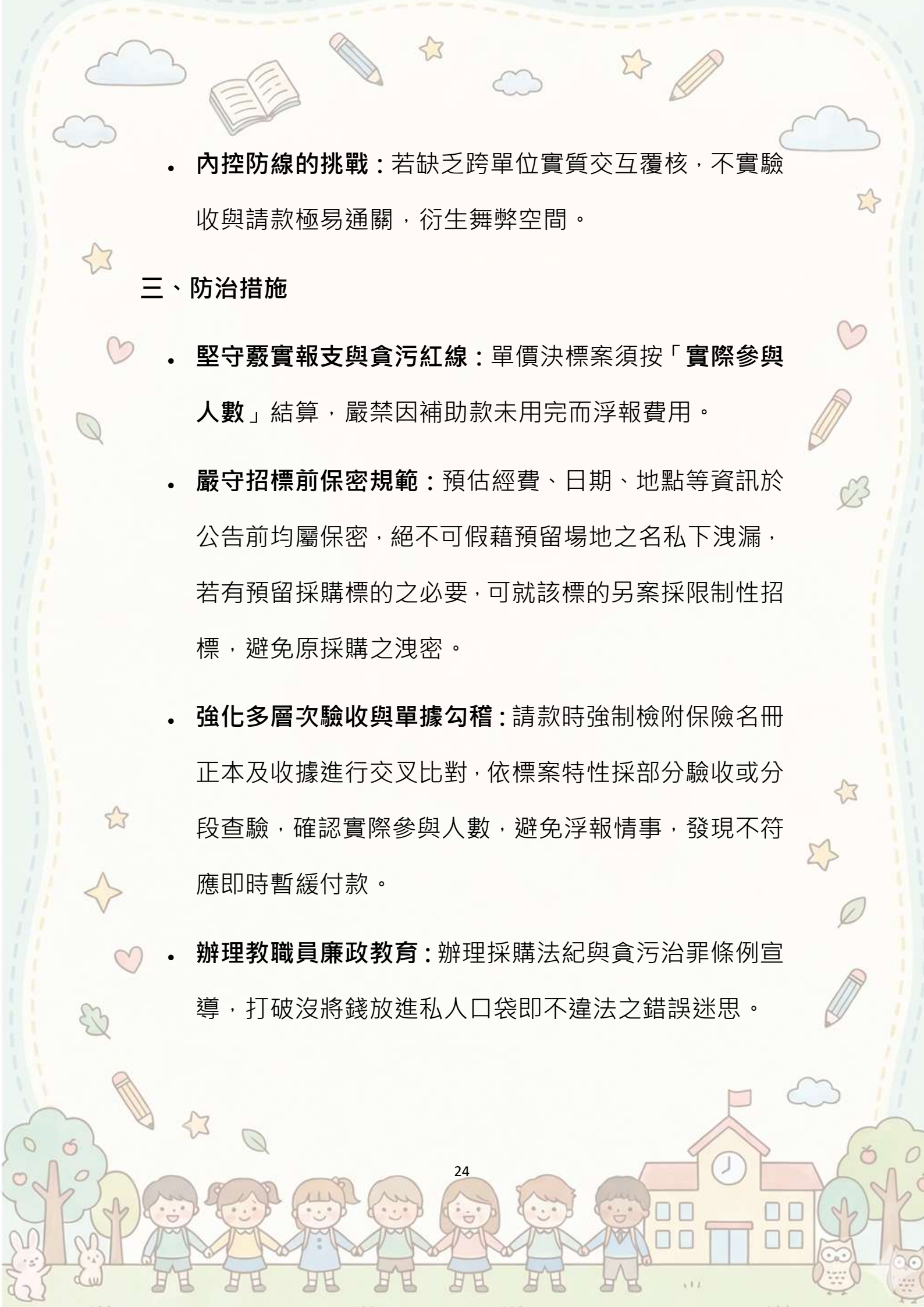
【案例 7】洩密篇一 洩密戶外教學採購之招標資訊 與浮報核銷

一、案情概述

某國中校長與主任於戶外教學採購招標前，將預定日期與地點洩漏予特定旅行社。在單價決標的戶外教學案中，實際僅 37 人參加，校長卻以補助款未用完須繳回為由，暗示主任配合廠商以 40 人之不實收據核銷。因會計主任落實核對保險名冊正本而退件未遂，最終三人分別遭依洩密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起訴。

二、風險評估

- **忽視貪瀆重罪合理化預算消化：**教職員因同情廠商或為消化預算，企圖以不實單據請領公帑，未察覺此舉已構成貪瀆重罪。
- **目的凌駕程序：**誤以為出發點為學校好即可便宜行事，提前透露招標資訊嚴重破壞公平競爭機制。
- **法紀觀念薄弱：**忽視核銷文書真實性，企圖以不實表單掩飾人數不符，將行政瑕疵升級為犯罪。

- 
- **內控防線的挑戰：**若缺乏跨單位實質交互覆核，不實驗收與請款極易通關，衍生舞弊空間。

三、防治措施

- **堅守覈實報支與貪污紅線：**單價決標案須按「**實際參與人數**」結算，嚴禁因補助款未用完而浮報費用。
- **嚴守招標前保密規範：**預估經費、日期、地點等資訊於公告前均屬保密，絕不可假藉預留場地之名私下洩漏，若有預留採購標的之必要，可就該標的另案採限制性招標，避免原採購之洩密。
- **強化多層次驗收與單據勾稽：**請款時強制檢附保險名冊正本及收據進行交叉比對，依標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確認實際參與人數，避免浮報情事，發現不符應即時暫緩付款。
- **辦理教職員廉政教育：**辦理採購法紀與貪污治罪條例宣導，打破沒將錢放進私人口袋即不違法之錯誤迷思。

四、參考法規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出處來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8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60 號刑事判決。

筆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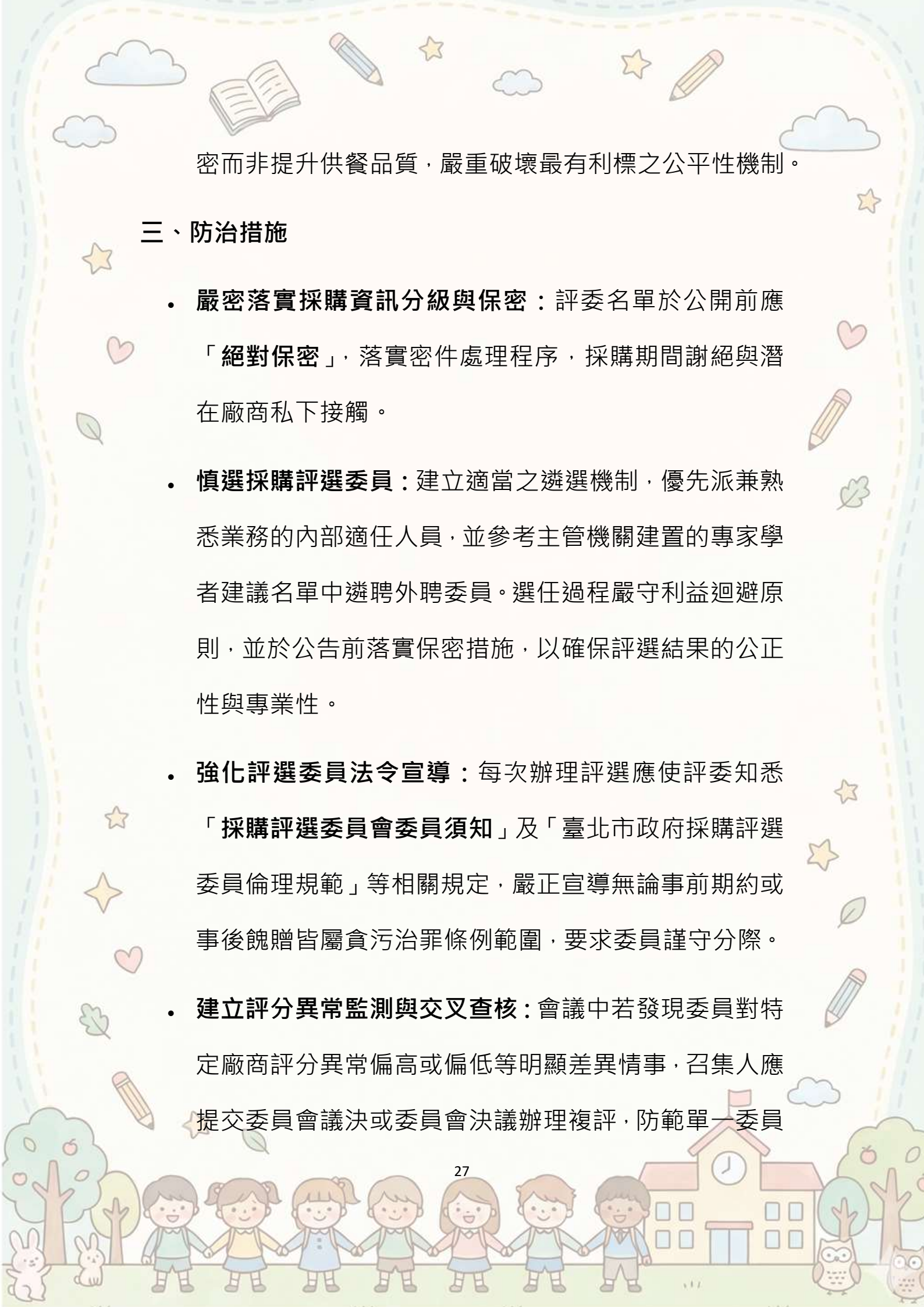
【案例 8】洩密篇二 營養午餐採購洩密與專業評委 收賄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校長將營養午餐採購之評選委員名單於公告前洩漏給特定廠商。另有營養師受邀擔任外聘評委，竟利用職權期約若廠商順利得標需交付賄款。該營養師給予高分使廠商得標後，收受現金信封及高價手機等賄賂。依法院判決結果，該校長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遭判降級改敘；而營養師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處以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遭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二、風險評估

- **保密防線潰堤：**機關首長保密警覺不足，於私人餐敘輕易透露尚未公開之評委名單，未能嚴守正常社交分際。
- **專業評委操守不足：**評委將法定權限與私人利益掛鉤，誤認事後收受感謝金無妨，忽略職務對價關係即構成貪污。
- **廠商投機行賄破壞競爭：**廠商將資金用於行賄與探聽機



密而非提升供餐品質，嚴重破壞最有利標之公平性機制。

三、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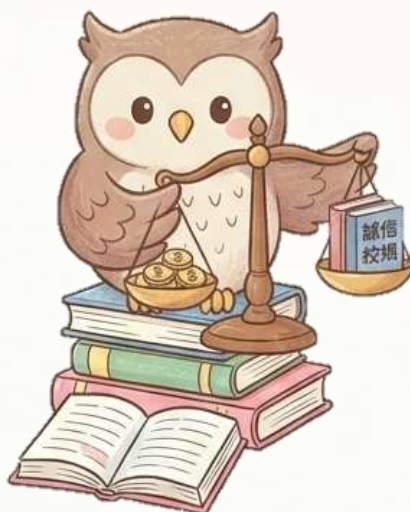
- **嚴密落實採購資訊分級與保密：**評委名單於公開前應「絕對保密」，落實密件處理程序，採購期間謝絕與潛在廠商私下接觸。
- **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建立適當之遴選機制，優先派兼熟悉業務的內部適任人員，並參考主管機關建置的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遴聘外聘委員。選任過程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於公告前落實保密措施，以確保評選結果的公正性與專業性。
- **強化評選委員法令宣導：**每次辦理評選應使評委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嚴正宣導無論事前期約或事後餽贈皆屬貪污治罪條例範圍，要求委員謹守分際。
- **建立評分異常監測與交叉查核：**會議中若發現委員對特定廠商評分異常偏高或偏低等明顯差異情事，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防範單一委員

操縱結果。

四、參考法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評委名單公開原則 ; 採公開者 , 公開前應保密);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明顯差異之處理)。

★出處來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911 號公懲判決。
(現為懲戒法院)



園標篇



【案例 9】圍標篇一 大學教授護航特定廠商

圍標未遂

一、案情概述

某國立大學教授為使熟識之特定廠商順利標得儀器設備採購案，向廠商索取刻意調高金額之不實報價單，並配合修改機台規格與大幅縮短交貨期限，企圖排擠其他競爭者。該教授明知該特定廠商為確保自身得標，利用另外兩家關聯公司名義共同參與投標，製造三家廠商競爭之圍標假象。

然而，開標時該圍標集團的三家公司均未附齊資料，經審標判定不合格，最終由他家廠商得標而未遂。法院審理後，仍認定其等以詐術使採購產生不正當結果，依違反「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將涉案人等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及支付公庫罰金。

二、風險評估

- **量身訂做規格限制競爭：**為護航特定廠商，利用專業門檻刻意增設特殊機台規格，並設立極不合理之交貨期限來排擠其他潛在對手，形成典型的綁標風險。

- **浮報預算與借牌圍標：**配合廠商調高報價以獲取不法利潤，廠商更肆無忌憚利用多家關聯企業參標，企圖製造虛假競爭之圍標假象，欺瞞審標機制。

- **學術人員法紀與保密認知不足：**教學與研究人員常誤以為自身非行政職或採購單純為學術用途，即無涉貪瀆重罪，因而對「政府採購法」規範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毫無警覺。

三、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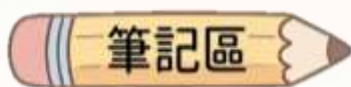
- **嚴審規格訂定防範惡意綁標：**採購單位與主計人員應加強檢視需求規格之合理性。若發現履約期限極度壓縮（如原訂 60 日遽減為 20 日）或規格過度特製限縮，應主動啟動釐清與審查機制，確保無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深化學術研究人員採購法治教育：**針對計畫主持人、教授及研究團隊專案辦理採購倫理宣導，使其明確知悉涉及圍標、浮報預算及洩密等行為，將面臨「政府採購法」及「刑法」之刑事重罰。
- **強化異常投標與審標監控防線：**開標時應仔細比對各投

標廠商之文件樣式、資格證明與負責人關聯。如發現疑似借牌或合意圍標之異常情事，應依法不予開標或決標，即時攔截舞弊行為。

♥ 四、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格訂定原則)、第 87 條第 6 項、第 3 項 (詐術圍標未遂罪)；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格訂定機制)；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及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重大異常關聯)。

★出處來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1182 號刑事簡易判決。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fiv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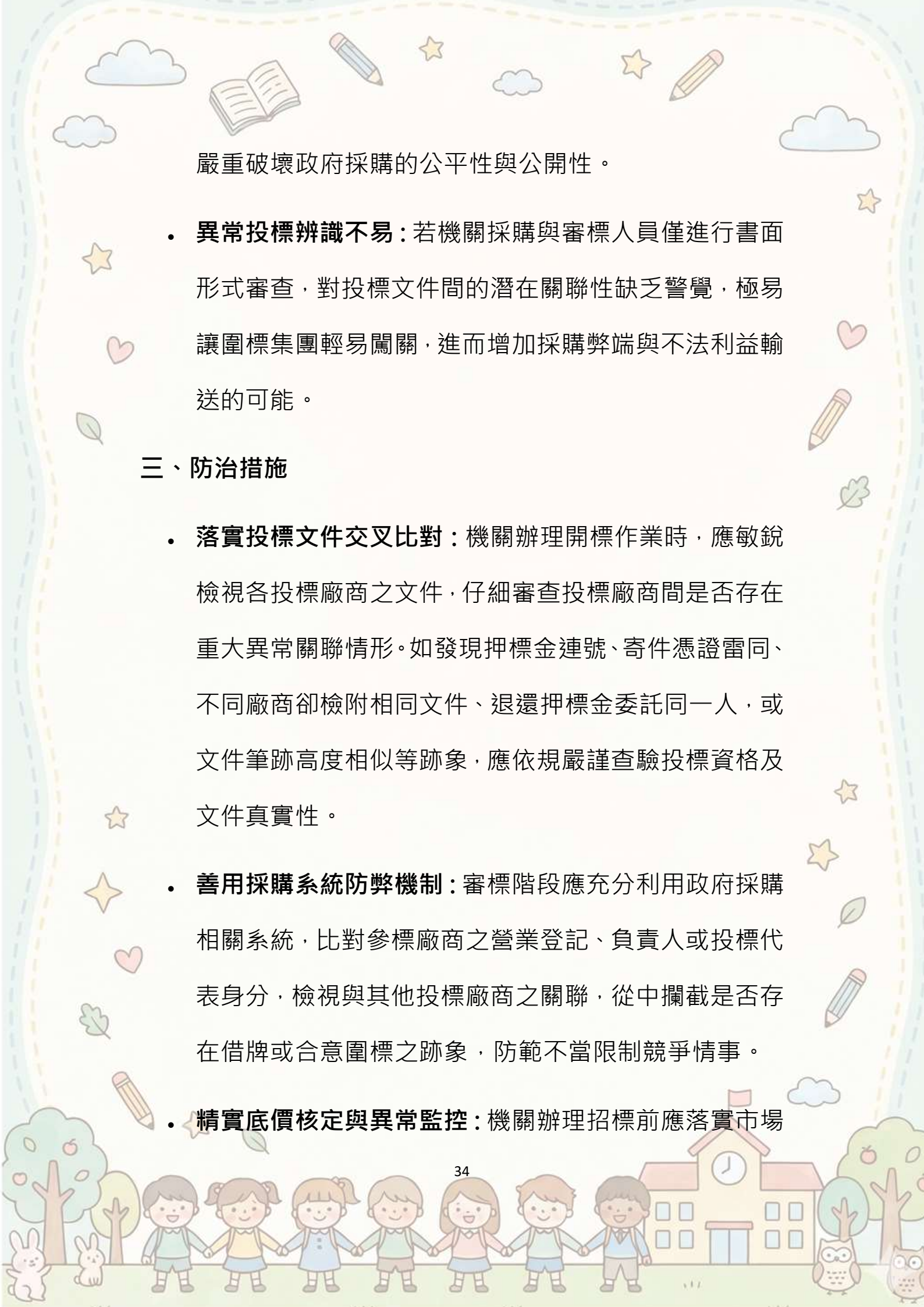
【案例 10】圍標篇二 得標廠商聯合其他廠商虛假參與投標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辦理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低標辦理，甲、乙、丙公司明知需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始能開標決標。為使甲公司順利取得標案，乙公司及丙公司虛假參與投標，合意不為價格競爭，使招標機關誤以為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雖開標時計有 6 家廠商參與投標，最後由甲公司得標，使該採購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經地檢署偵查終結，3 家公司負責人以涉犯詐術圍標罪嫌提起公訴。

二、風險評估

- **營造虛偽競爭假象：**廠商利用毫無承攬意願的陪標手法湊足法定開標家數，刻意製造虛假競爭的圍標假象以欺瞞機關的審標機制。
- **架空最低標稽核機制：**最低標決標之原意在於替機關節省公帑，但廠商透過虛假參與及私下串謀，人為操縱競標環境，導致招標機關無法取得真正合理之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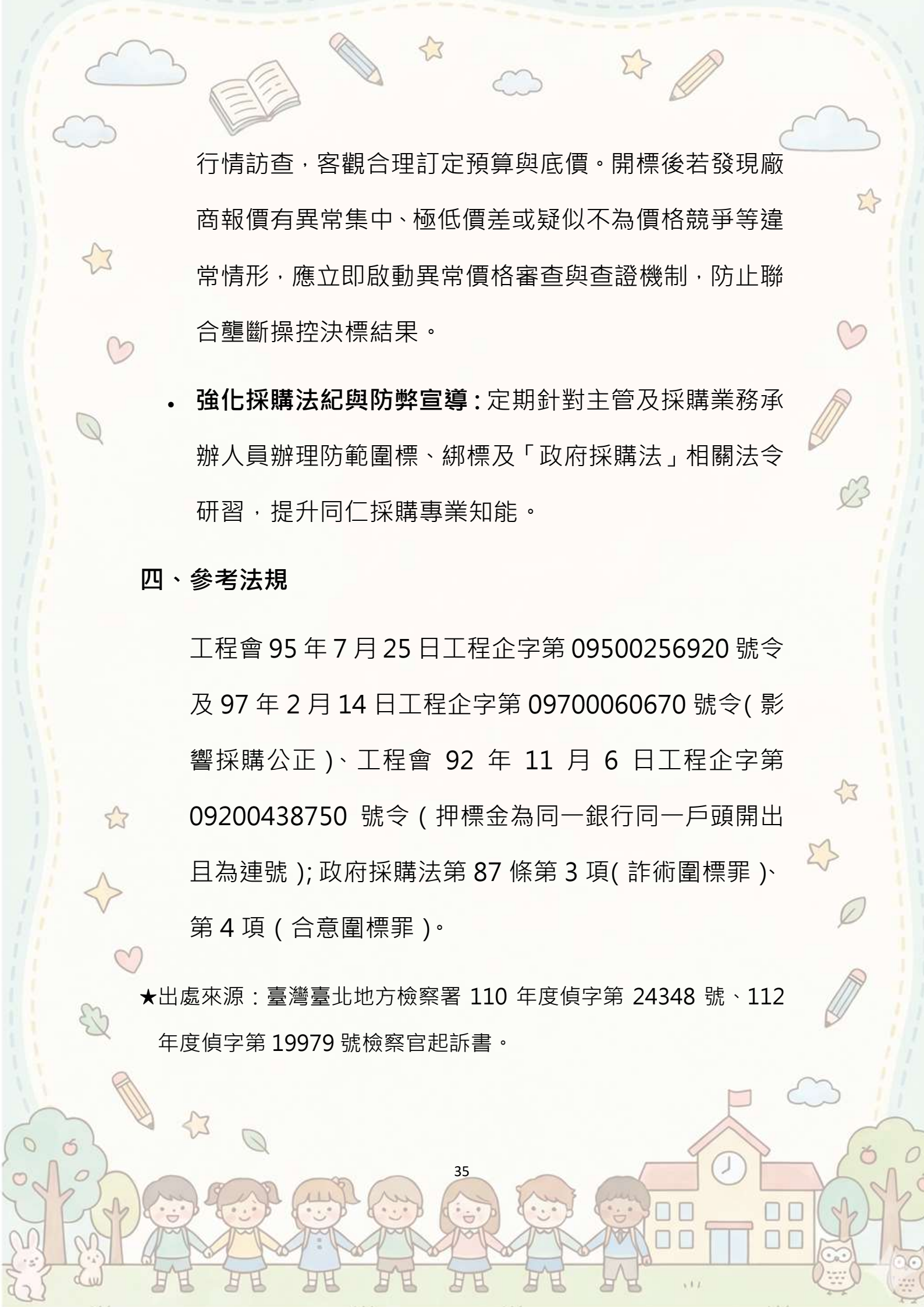


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的公平性與公開性。

- **異常投標辨識不易：**若機關採購與審標人員僅進行書面形式審查，對投標文件間的潛在關聯性缺乏警覺，極易讓圍標集團輕易闖關，進而增加採購弊端與不法利益輸送的可能。

三、防治措施

- **落實投標文件交叉比對：**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應敏銳檢視各投標廠商之文件，仔細審查投標廠商間是否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如發現押標金連號、寄件憑證雷同、不同廠商卻檢附相同文件、退還押標金委託同一人，或文件筆跡高度相似等跡象，應依規嚴謹查驗投標資格及文件真實性。
- **善用採購系統防弊機制：**審標階段應充分利用政府採購相關系統，比對參標廠商之營業登記、負責人或投標代表身分，檢視與其他投標廠商之關聯，從中攔截是否存在借牌或合意圍標之跡象，防範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精實底價核定與異常監控：**機關辦理招標前應落實市場



行情訪查，客觀合理訂定預算與底價。開標後若發現廠商報價有異常集中、極低價差或疑似不為價格競爭等違常情形，應立即啟動異常價格審查與查證機制，防止聯合壟斷操控決標結果。

- **強化採購法紀與防弊宣導：**定期針對主管及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防範圍標、綁標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研習，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

四、參考法規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及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影響採購公正)、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令 (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罪)、第 4 項 (合意圍標罪)。

★出處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348 號、112 年度偵字第 19979 號檢察官起訴書。

利衝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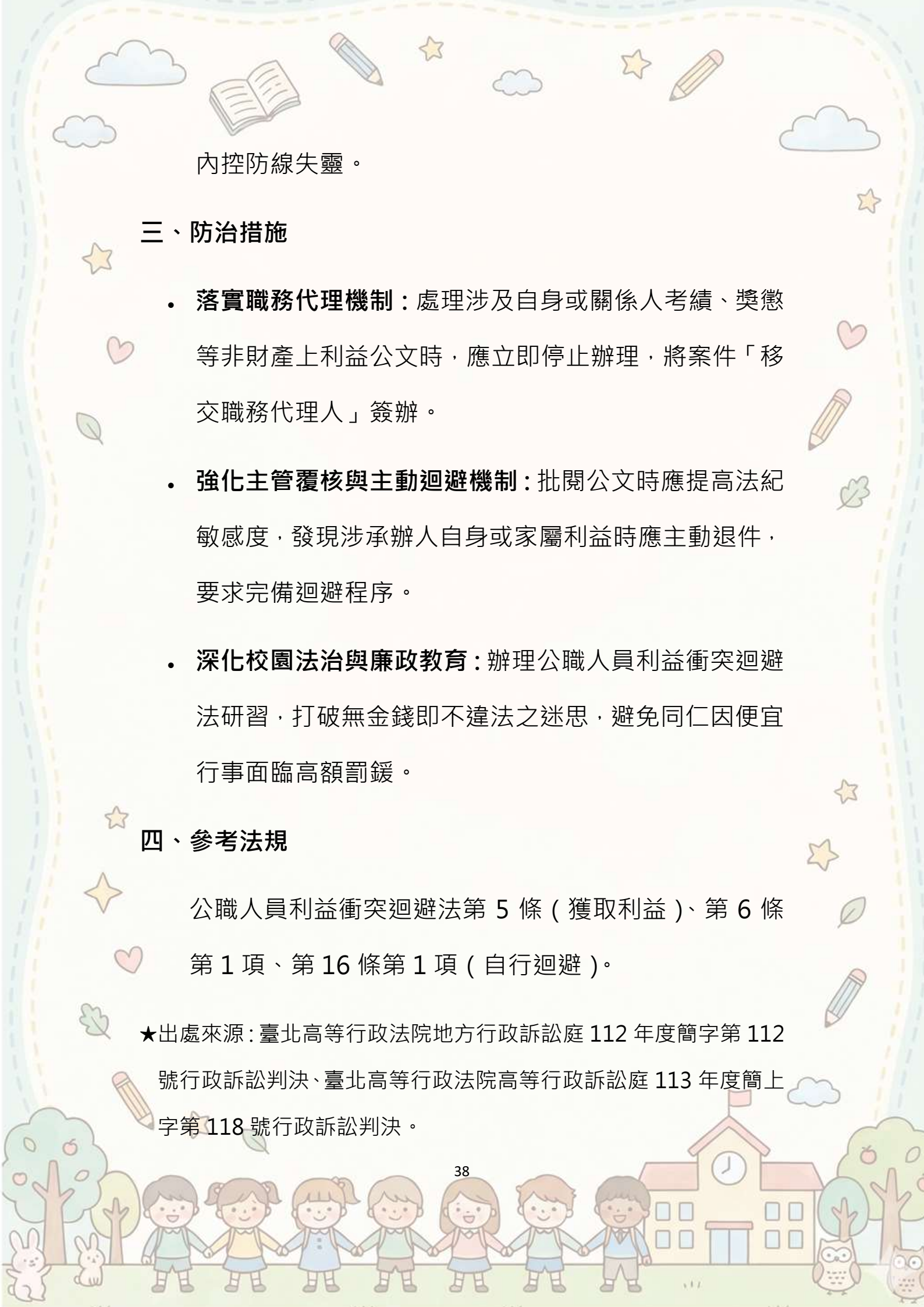
【案例 11】利衝篇一 總務組長未行迴避簽辦自身敘獎案

一、案情概述

某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辦理採購優良事蹟敘獎公文時，明知敘獎案涉及自身權益，卻未能依法自行迴避，逕自擬具簽呈將自己列入建議名單。簽呈經層層批示通過後順利取得嘉獎，事後遭認定在行政流程中具備裁量權卻未迴避，構成利益衝突，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定讞。

二、風險評估

- **對「非財產上利益」認知不足：**誤以為無金錢牽涉即無圖利問題，忽視考績獎懲在法律上屬非財產上利益，同樣受利益衝突規範。
- **誤認無裁量權輕忽迴避義務：**誤認自身僅代為轉達無最終決定權，忽略擬定建議名單並向上陳核即具備影響力，涉及自身利益必須迴避。
- **職務代理與內控制度未落實：**機關未能落實交由職務代理人辦理之機制，主管審核時亦未及時察覺程序瑕疵，



內控防線失靈。

三、防治措施

- **落實職務代理機制：**處理涉及自身或關係人考績、獎懲等非財產上利益公文時，應立即停止辦理，將案件「移交職務代理人」簽辦。
- **強化主管覆核與主動迴避機制：**批閱公文時應提高法紀敏感度，發現涉承辦人自身或家屬利益時應主動退件，要求完備迴避程序。
- **深化校園法治與廉政教育：**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打破無金錢即不違法之迷思，避免同仁因便宜行事面臨高額罰鍰。

四、參考法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 (獲取利益)、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自行迴避)。

★出處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112 號行政訴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18 號行政訴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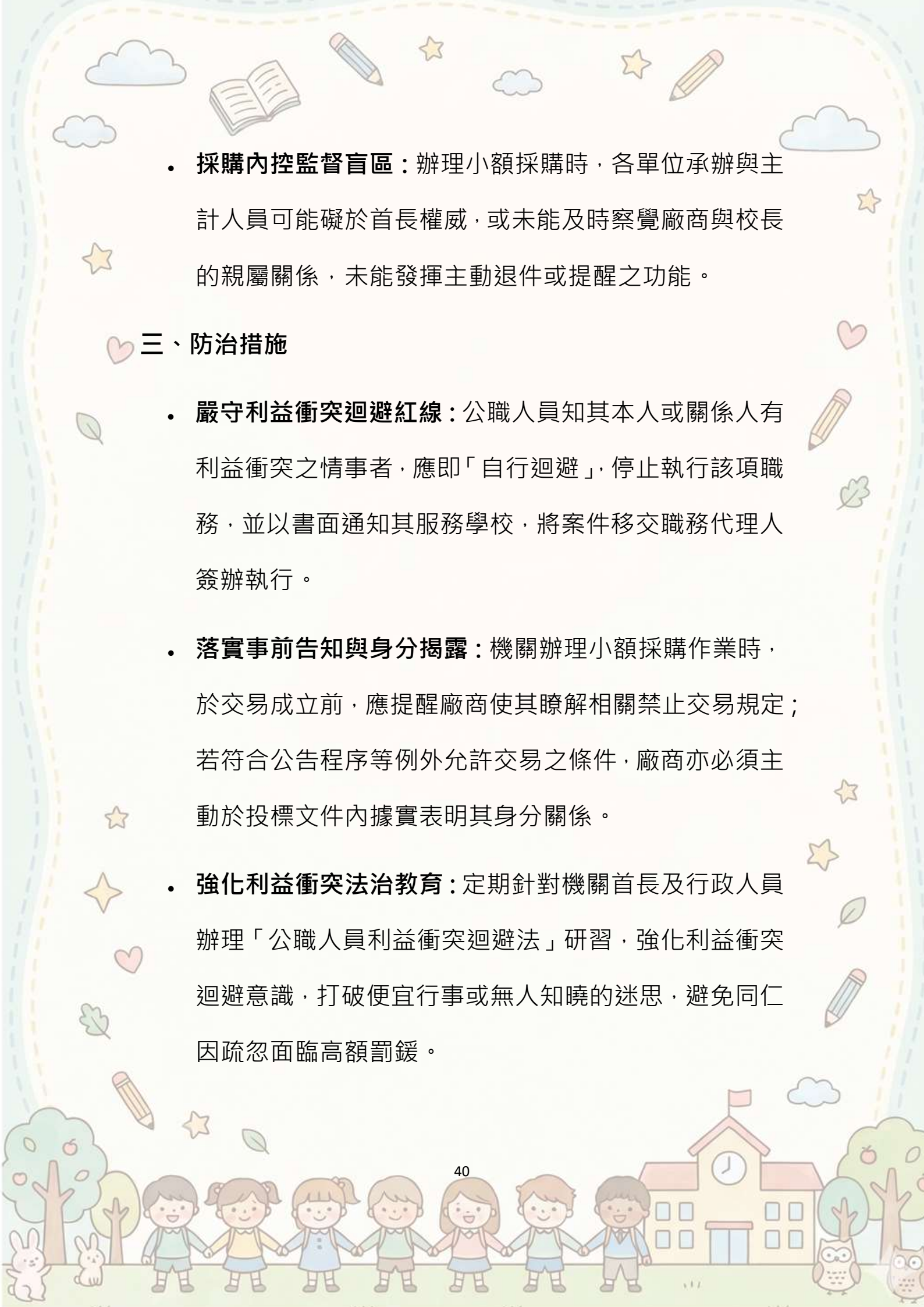
【案例 12】利衝篇二 學校與校長關係人為交易行為

一、案情概述

某國小校長明知其女為甲公司代表人、其子為乙商家之負責人，又校內辦理各項採購及後續核銷程序之決行權責均為校長。該校與甲公司、乙商家辦理多筆小額採購，校長卻未依法自行迴避於相關採購公文及核銷憑證核章，使其子女順利承接該校小額採購並獲得款項。此舉已構成利益衝突，最終遭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風險評估

- **對利益衝突欠缺敏感度：**學校校長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子女所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或商家即為法律定義上的「關係人」，對此利益衝突欠缺敏感度，極易衍生利益輸送之違法情事。
- **忽視自行迴避義務：**校長身為採購及核銷程序之最終決行者，明知採購對象涉及自身關係人之利益，卻未能依法自行迴避、未以書面通知學校，亦未移交職務代理人辦理。

- 
- **採購內控監督盲區：**辦理小額採購時，各單位承辦與主計人員可能礙於首長權威，或未能及時察覺廠商與校長的親屬關係，未能發揮主動退件或提醒之功能。

♥ 三、防治措施

- **嚴守利益衝突迴避紅線：**公職人員知其本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學校，將案件移交職務代理人簽辦執行。
- **落實事前告知與身分揭露：**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於交易成立前，應提醒廠商使其瞭解相關禁止交易規定；若符合公告程序等例外允許交易之條件，廠商亦必須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強化利益衝突法治教育：**定期針對機關首長及行政人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意識，打破便宜行事或無人知曉的迷思，避免同仁因疏忽面臨高額罰鍰。

四、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迴避規定)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之機關團體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6 條第 1 項 (自行迴避) 。

★出處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及 110 年
上訴字第 2540 號判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法授廉
利益罰字第 11305005760 號罰鍰處分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